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2.00元/股调整为21.874元/股。

二、《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

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3年10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21.8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39.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为目的，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以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JOSEPH ZHIFENG

XIE



黄志伟



施晨骏

时间：2023年10月27日